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517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呂 永 福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58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呂永福（下稱抗告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抗告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雖有分屬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然本件係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情節、彼此關聯性及抗告人就本案表示意見，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3年6月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6月，從形式上觀之固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最初係施用毒品，而施用毒品本質上屬於成癮之犯罪，且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其他罪亦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應屬尚佳，懇請庭上給予受刑人一個機會，從輕、從有利更定應執行刑等語。
- 三、按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另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

01 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刑法第
02 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應於各刑
03 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
04 期，但不得逾30年，其就數罪併罰，固非採併科主義，而係
05 採限制加重主義，就俱罰各罪中，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
06 由法院參酌他罪之宣告刑，裁量加重定之，且不得逾法定之
07 30年最高限制，此即外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08 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
09 時，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符合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
10 部性界限，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1 四、經查：

12 (一)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
13 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而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罪之犯罪時
14 間，確係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之前，且原審法院為最後
15 事實法院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
16 憑。雖抗告人所犯有分屬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
17 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然聲
18 請人係依抗告人之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有臺灣桃園地
19 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
20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是聲請人向原審法院聲請
21 裁定應執行刑，於法自無不合。

22 (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示所各罪，其中最宣告刑中最長期為有期
23 徒刑5年2月（附表編號8），而附表編號1至6、7、8前曾定
24 之應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9、10所處宣告刑之總和為14年5月
25 （附表編號1至6曾定應執行刑2年8月、編號7曾定應執行刑3
26 月、編號8曾定應執行刑7年2月，故為2年8月+3年+7年2月
27 +4月+1年3月=14年5月），原審於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情
28 節、彼此關聯性及抗告人就本案表示之意見後，裁定應執行
29 有期徒刑13年6月，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
30 再者，參之本件附表各編號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判決
31 所處宣告刑之總和為14年5月，相較原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

01 有期徒刑13年6月，共減去11月之恤刑，顯已考量抗告人所
02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嚴重性、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
03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施
04 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並斟酌抗告人所
05 犯案件類型及情節併予適度減少總刑期。

06 (三)綜上所述，原審裁定既無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責相
07 當原則之情，而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亦無定刑過
08 重之不當，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違誤之
09 處，自應予維持。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
10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4 法官 邵婉玲
15 法官 柯姿佐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蔡硃燕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